**天津市公安局武清分局2021年公开招聘**

**警务辅助人员考生防疫与安全须知**

一、考生须加强防疫知识学习，自觉做好自身健康管理。考前至少14日申领“天津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并每日登录更新健康码状态。同时，避免前往国（境）外及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主动减少离津，做到非必要不离津，并减少不必要的聚集和人员接触。

      二、考生在下载打印准考证时，应同时下载《考生健康卡及安全考试承诺书》（见公告附件2），如实填写有无国（境）外旅居史、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是否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及其密切接触者、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尚未解除集中隔离或居家医学观察者等信息，对考前14日起至考试当日期间的健康状况等信息如实填报并承诺真实性。

      三、天津健康码为“红码”的考生，一律不得参加考试。

      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及其密切接触者、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尚在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期的新冠肺炎已治愈出院确诊患者和尚未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入境后处于隔离医学观察的人员，不得参加考试。

      四、考前有入境旅居史的人员（含港台地区），入境未满21日者不得参加考试，超过21日未满28日者持考前2日（48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在备用隔离考场参加考试；澳门来津人员根据现行政策提供48小时核酸阴性证明即可。

      五、考生如为新冠肺炎治愈患者解除14日集中隔离医学观察，但尚处于治愈未满28日的居家医学观察期内的，须提供治愈出院诊断证明、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证明、考试前2日（48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

      考生如为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满28日（含定点医院内观察期14日）且解除隔离核酸检测阴性的无症状感染者，须提供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证明、考试前2日（48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且健康状况无异常；

      考生如考前14日内有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旅居史，需提供考试前2日（48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

      上述三类考生，须在考前三日将相关情况向考试机构（022-23140080）报告，经综合研判是否允许其参加考试，如参加考试，应在备用隔离考场考试。

      六、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治愈出院后满14日且未满28日的人员，如参加考试，须经考试机构（022-23140080）及辖区防控指挥部批准同意，并确保达到区域内闭环转运、隔离独立空间、有效个人防护和必要核酸筛查等要求，转运方式可选用个人自驾或专用车辆转运。解除集中隔离未满7日的密切接触者原则上参照上述治愈人员审批。

      七、考前14日至考试当日，考生若出现发热、乏力、咳嗽、呼吸困难、腹泻等病状，须由具备资质的医疗机构排除新冠肺炎，且持考试前2日（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向考试机构（022-23140080）报告，经综合研判是否允许其参加考试，如参加考试，应在备用隔离考场考试。

      八、考生须遵守各考点疫情防控相关规定，积极配合健康检查和登记，如遇突发情况须听从考点工作人员安排。

      考试当日考生应预留充足的时间，提前到达考点以免影响考试。进入考点前若体温测量达到或超过37.3℃，须立即到发热门诊就医，不得继续进入考点参加考试。考试过程中若发现体温达到或超过37.3℃，由考点医护人员进行初步诊断，并视情况安排到备用隔离考场参加笔试，或者立即采取隔离措施，送往定点医院进行医治。

      九、考生凭准考证、有效身份证件、填写完整的《考生健康卡及安全考试承诺书》、显示考前14日内无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旅居史的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和带金盾（完成新冠疫苗接种即显示金盾标识）的实时天津健康码“绿码”进入考点、考场。其他项目均齐全但未接种新冠肺炎疫苗的考生须进行现场登记后方可进入考场参加考试。

      十、考生进入考点后，需全程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考生须听从考点工作人员指挥，分散进入考场，进、出考场或如厕时均须与他人保持1米以上距离，避免近距离接触交流。

      十一、凡隐瞒病情或者不如实报告发热史、旅行史（旅居史）和接触史等信息，以及拒不配合考场疫情防控工作的考生，将被取消考试资格，并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传染病防治法》和《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十二、考试疫情防控措施将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变化适时调整，请考生密切关注发布公告网站通知，及时了解相关政策信息。